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20 日，我司接到深圳仲裁委作出的深仲受字[2008]第 0557 号《通知》及同案《仲裁申请书》。本案申请人为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案由为房屋拆迁补偿纠纷。

因申请人名下鹤塘小区第四栋房产影响我司名下世纪假日广场项目的施工与销售，我司与申请人就鹤塘小区第四栋房产拆迁问题产生纠纷。申请人要求以物业置换的形式进行补偿，我司则要求在重置成本的基础上、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因双方差距较大，无法达成共识。申请人遂向深圳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 1202.9 平方米的拆迁补偿房；
2. 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